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

訴願人因停車費追繳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9 月 2 日北市停管追字第 0I72083470907006 號停車欠費追繳通知書關於車號 XXX-XXX 之費用追繳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訴願書載以：「……本公司收到貴單位未繳停車費催繳單....
..XXX-XXXX 已於 107 年 10 月 01 日被貸款公司拖走，且本公司應該在 107 年 11 月 14 日辦理紅單歸責駕駛之動作.....。」另依卷附本府法務局民國（下同）109 年 9 月 8 日公務電話紀錄所載，訴願人係依原處分機關 109 年 9 月 2 日北市停管字第 A1090901063 號函所載內容提起訴願，並於同日傳真該函影本，經查該函僅係檢送同日期北市停管追字第 0I72083470907006 號停車欠費追繳通知書（下稱原處分）等予訴願人之函文，揆其真意，訴願人應係對原處分關於車號 XXX-XXX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之費用追繳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予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三、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 XXX-XXX 及系爭車輛（系爭車輛於 107 年 1 月 31 日起至 107 年 11 月 5 日止為訴願人所有）之營業小客車，分別於 109 年 1 月 21 日及 107 年 7 月 20 日至 25 日期間於本市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，未依規定繳納停車費。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為上開車輛使用人，乃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第 3 項及第 5 項規定，以原處分通知訴願人，於原處分送達 30 日內繳納停車費及工本費計新臺幣 1,095 元，逾期不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。訴願人不服原處分關於系爭車輛之費用追繳，於 109 年 9 月 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9 月 10 日補正訴

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四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109 年 11 月 18 日北市停管字第 1093095838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撤銷原處分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袁	秀	慧
委員	張	慕	貞
委員	王	韻	茹
委員	吳	秦	雯
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陳	愛	娥
委員	盛	子	龍
委員	洪	偉	勝
委員	范	秀	羽
委員	邱	駿	彥
委員	郭	介	恒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8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